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吳陳月珠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女，因甲○○○前經鈞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9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由聲請人任監護人。被繼承人吳志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均為吳志雲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就辦理吳志雲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媳婦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均有明文。是為受監護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人，亦可得知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吳志雲除戶謄本、聲

01 請人及受監護人甲○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
02 人之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財
03 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同意書、本院113年度
04 監宣字第29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(二)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其
06 上記載被繼承人之遺產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28,520元。
07 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核定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配偶剩
08 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為12,668,423元，是被繼承吳志
09 雲死亡時應有遺產價值共計約16,560,097元（計算式：29,2
10 28,520元－12,668,423元＝16,560,097元），而受監護宣告
11 人繼承法上之應繼分為1/4，即4,140,024元。又依聲請人於
12 113年年8月5日陳報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觀之，被繼承人
13 吳志雲所遺之不動產由繼承人A 0 1單獨取得所有權，受監
14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未有繼承任何遺產，客觀上實難認上開
15 協議書內容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利益，而與選
16 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立法意旨相悖。準
17 此，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
18 ，客觀上既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利益，與前開規
19 定及說明自屬有違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